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於二零零一年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文載列之比較數字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38,825	124	<b>538,949</b>	932,908
銷售成本		(332,588)	—	<b>(332,588)</b>	(598,017)
毛利		206,237	124	<b>206,361</b>	334,891
其他營業收益		2,180	680	<b>2,860</b>	6,713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3,935)	—	<b>(3,935)</b>	(19,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383)	—	<b>(77,383)</b>	(133,561)
行政費用		(130,546)	(4,322)	<b>(134,868)</b>	(199,742)
其他營業費用		(5,133)	—	<b>(5,133)</b>	(37,9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146,889	—	<b>146,889</b>	—
營業溢利(虧損)	4	138,309	(3,518)	<b>134,791</b>	(48,705)
財務費用	5	(941)	(11)	<b>(952)</b>	(42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撥備		(5,378)	—	<b>(5,378)</b>	—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3,779	—	<b>3,779</b>	(1,626)
— 聯營公司		(632)	—	<b>(632)</b>	5,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137	(3,529)	<b>131,608</b>	(45,634)
稅項	6	(12,722)	3	<b>(12,719)</b>	(20,1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22,415	(3,526)	<b>118,889</b>	(65,767)
少數股東權益		—	—	<b>—</b>	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122,415</u>	<u>(3,526)</u>	<u><b>118,889</b></u>	<u>(65,76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	<u>—</u>	<u>港幣 28.3仙</u>	<u>港幣(15.7)仙</u>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現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後，發現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前一日）期間之會計記錄及相關單據均已遺失。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 (A) 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

- (a)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之披露事項，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之數額；(ii)參考前管理層在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分派完成後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報表（「完成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及；(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後進行之交易而編製。
- (b) 鑒於缺乏會計記錄及相關單據，現任董事計算本集團之營業業績時並未計入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業績。
- (c) 鑒於缺乏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現金流量資料，故綜合現金流量表僅呈列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業績方面：

- (a) 鑒於資料不全，現任董事計算本公司之年度溢利時並未計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業績。
- (b) 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儲備變動所披露之實物中期股息（「實物股息」），乃根據中期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與完成賬目所列本集團於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分派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 (C) 附註披露事項方面：

並未按規定在財務報表披露以下事項：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所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資料；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修訂本）「每股盈利」所規定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 (D) 比較數字方面：

比較數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者。現任董事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會發表聲明。

基於上述原因，現任董事無法肯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數字並無重大錯誤。

此外，基於上述原因，由於該等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內部分交易，故現任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數字並不完備。因此，現任董事並不認為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任何有關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期間之附註披露事項均無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現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而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致使現金流量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改變，而除上文附註1所述者外，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其他詳情如下：

### 外幣

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兌換」後，不得選擇以年結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量方法。鑒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涉及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呈報，並取代以往包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損益淨額、根本錯誤及更改會計政策」之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財務報表數額須按訂立具約束力之出售協議或公佈終止經營業務之詳細計劃時另行披露。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報章出版及商業印刷分類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營業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營業業績貢獻與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撤銷	綜合
	報章出版		商業印刷		公司及其他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407,965	-	101,177	-	29,683	-	-	124	-	-	-	538,949
分類間銷售額	5,048	-	2,422	-	3,158	-	-	-	-	-	(10,628)	-
總收入	<u>413,013</u>	<u>-</u>	<u>103,599</u>	<u>-</u>	<u>32,841</u>	<u>-</u>	<u>-</u>	<u>124</u>	<u>-</u>	<u>-</u>	<u>(10,628)</u>	<u>538,94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27</u>	<u>-</u>	<u>5,356</u>	<u>-</u>	<u>(13,808)</u>	<u>(4,043)</u>	<u>-</u>	<u>(155)</u>	<u>-</u>	<u>606</u>	<u>-</u>	<u>(10,417)</u>
利息及股息收入												2,254
重組及重新 推出費用												(3,935)
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溢利												146,889
營業溢利												134,791
財務費用												(952)
應收共同控制 企業款項撥備												(5,378)
分佔下列 公司之 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779	-	-	-	-	-	-	-	-	-	-	3,779
聯營公司	-	-	-	-	(632)	-	-	-	-	-	-	(632)
除稅前溢利												131,608
稅項												(12,71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18,889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18,889</u>

附註：按附註1所述，現任董事並無有關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之會計記錄及單據。因此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於終止當日之營業額、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現金流量等資料之分析。

	報章出版 港幣千元	商業印刷 港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78,315	347,444	7,149	—	932,908
分類間銷售額	15,061	2,358	2,052	(19,471)	—
總收入	<u>593,376</u>	<u>349,802</u>	<u>9,201</u>	<u>(19,471)</u>	<u>932,9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7,918)</u>	<u>43,568</u>	<u>(22,025)</u>	<u>—</u>	<u>(36,375)</u>
利息及股息收入					6,713
重組及重新推出費用					(19,043)
營業虧損					(48,705)
財務費用					(424)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484)	—	(142)	—	(1,626)
聯營公司	—	—	5,121	—	5,121
除稅前虧損					(45,634)
稅項					(20,1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5,767)
少數股東權益					3
期內虧損淨額					<u>(65,764)</u>

分類間收入乃按市場水平定價。

####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不考慮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300,258	101	<b>300,359</b>	441,178
加拿大	—	23	<b>23</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北美	181,359	—	<b>181,359</b>	371,174
澳洲及新西蘭	17,699	—	<b>17,699</b>	29,857
歐洲	39,509	—	<b>39,509</b>	90,699
	<u>538,825</u>	<u>124</u>	<u><b>538,949</b></u>	<u>932,908</u>

下表載列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益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89,169	815,721	—	1,199	1,199	32,394
加拿大	12,469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95	—	—	—	—	—
北美	—	228,953	—	—	—	15,502
澳洲及新西蘭	—	16,191	—	—	—	338
歐洲	—	21,890	—	—	—	260
	<b>103,733</b>	<b>1,082,755</b>	<b>—</b>	<b>1,199</b>	<b>1,199</b>	<b>48,494</b>

#### 4. 營業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167	271	18,438	29,340
員工成本				
— 現任董事酬金	—	118	118	16,132
— 其他員工成本	215,190	920	216,110	356,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現任董事	—	23	23	—
總員工成本	215,190	1,061	216,251	373,090
出售／撇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1,564
商譽攤銷	875	—	875	—
就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包括於其他營業費用	—	—	—	808
就土地及樓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包括於其他營業費用	—	—	—	12,858
就會所會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包括於其他營業費用	—	—	—	88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撥備	5,378	—	5,378	11,572
就待售物業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000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溢利	2,322	—	2,322	—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941	5	946	424
須償還之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6	6	—
	<u>941</u>	<u>11</u>	<u>952</u>	<u>424</u>

##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519)	—	(519)	(5,417)
其他司法權區之退稅(徵稅)	(9,147)	3	(9,144)	(15,886)
	<u>(9,666)</u>	<u>3</u>	<u>(9,663)</u>	<u>(21,303)</u>
遞延稅項	10	—	10	1,631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3,066)	—	(3,066)	(461)
	<u>(12,722)</u>	<u>3</u>	<u>(12,719)</u>	<u>(20,1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其他地方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重估儲備並不構成重大時差，原因為日後出售投資物業所變現之溢利不會引致重大稅項。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淨額港幣118,889,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港幣65,764,000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股份419,619,246股(二零零一年：419,619,246股)計算。

按附註1(C)(b)所述，鑒於缺乏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前未行使購股權之完整記錄，現任董事無法計算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該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出具一項個別擔保，以取得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及使用之銀行信貸5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之該筆已使用銀行信貸約港幣66,320,000元。
- (b) 本集團擁有一合營企業之權益，該合營企業直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擁有一項物業，而該物業之部份融資乃由一筆以該物業作為抵押物之貸款提供。每位合營投資者皆承諾按其所佔抵押比例償還負債，該承諾已於各投資者向受抵押人出具之個別擔保中反映。在一九九六年，受抵押人將該物業出售，本集團遂將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撇銷及已就上述擔保所佔比例之有抵押負債撥備。如本集團之承擔可被界定為共同及個別之承擔，且其他投資者未能支付彼等應承擔部分，將會出現一筆涉及其餘下有抵押額外負債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達港幣110,000,000元。本集團已取得之法律意見確認此索償雖有可能發生，但成功之機會不大。
- (c) 若干附屬公司因被控誹謗而遭到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此等索償而遭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在賬目中提撥任何撥備。

上述或然負債均與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部分實物股息派發之附屬公司有關。現任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附屬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故現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及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64,291
機器	—	6,583
定期存款	—	26,206
證券投資	5,408	—
	<u>5,408</u>	<u>97,080</u>

## 10.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載有對本公司核數師基於審核工作所受限制與對會計處理及披露程度有所異議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下文乃摘自核數師報告：

### 意見基礎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然而，吾等所獲資料有所限制。按附註1(A)(a)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所列數額，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數據而編製。然而，現任董事無法肯定此等數據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作任何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審核工作所受限制與對會計處理及披露程度有所異議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 按附註1(A)(b)所述，由於缺乏會計記錄及相關單據，現任董事並無計入貴集團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之營業業績。因此，吾等無法釐定忽略有關數據對本年度收益表之影響程度。
- 按附註1(B)(b)所述，財務報表所列本公司儲備變動及綜合股本變動表所列之實物中期股息（「實物股息」），乃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與前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分派完成後之未審核資產淨值報表兩者之差額。然而，按上文第1項所述，實物股息並無計及貴集團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因此，吾等無法釐定忽略有關數據對實物股息數額之影響程度。



3. 按附註1(B)(a)所述，由於缺乏會計記錄及相關單據，現任董事計算本公司之年度溢利時並未計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營業業績。因此，吾等無法釐定忽略有關數據對公司儲備變動之影響程度。
4. 按附註1(A)(c)所述，綜合現金流量表僅呈列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此舉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
5. 按附註1(C)所述，以下事項並未按有關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所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資料；
  - 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修訂本）「每股盈利」所規定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除吾等在得充份憑證下應可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之數字而作出認為必須之任何調整，以及撇除吾等對會計處理和披露程度之異議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如附註1所述，現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發現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之會計記錄及相關單據均已遺失。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審核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認為賬冊並無保管妥當。

吾等雖不作出保留意見，但謹提醒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1(D)所述，現任董事無法肯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確無重大錯誤。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事宜方面採取審慎政策，並為此制訂指引。該等指引涉及本集團之負債狀況、融資安排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為港幣41,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28,300,000元）。考慮到上述財務數據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穩健。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將全部所擁有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股權向股東分派實物股息。除該實物股息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終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3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932,9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1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港幣65,800,000元）。每股盈利則為港幣28.3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股虧損港幣15.7仙）。

營業額下跌之主因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出售商業印刷務及出版業務。

根據前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之中期報告，本集團自出售商業印刷業務取得港幣146,900,000元之非經常收益。

### 出版業務

本集團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一股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星島媒體」）股份之比例，將所持之星島媒體股權全數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派」），從而出售出版業務。按前管理層所編製之中期報告，出版業務於期間內之營業額為港幣41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578,300,000元），而營業溢利則為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港幣57,900,000元）。業績顯著改善乃持續降低成本令毛利率有所增加所致。

### 商業印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售商業印刷業務。按前管理層所編製之中期報告，商業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分別為港幣10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47,4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00,000元）。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按前管理層所編製之中期報告，於期間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為港幣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港幣1,600,000元）。來自加拿大報章業務貢獻之增幅，已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非經常撥備及多倫多 Colony Hotel之虧損而被抵銷。

## 前景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銘源」）與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收購312,624,443股本公司股份。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銘源因而持有本公司約74.5%股權。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易名為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識別。

自主要股東變更及進行分派後，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物業投資。本集團將會繼續奉行積極而審慎之方針，以鞏固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把握於本港及中國出現之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借助本集團於中國（尤其是上海）之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將可大大提高本集團以至各股東之利益。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收購 Fieldcrown Investment Limited（「Fieldcrown」）全部權益，成功改善租賃物業組合。Fieldcrown為上海新世紀廣場東部第二及第三層之實益擁有人。改善的租賃物業組合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推動本集團中長期之盈利增長潛力。收購各項優質租賃物業後，預期二零零三年來自租金之收益將會大幅增加。

## 更換董事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後，姚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錢禹銘先生及胡軍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所有承授人接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之全面收購建議，按每份購股權港幣 0.18 元之代價放棄各自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已放棄之購股權涉及股份合共 21,000,000 股。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13 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717 名），其中 7 名駐於香港，另外 6 名則駐於中國。本集團僱員數目銳減原因在於完成出售印刷業務及出版業務。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 公司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現任董事無法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達成意見。

現任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最佳應用守則第 7 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9 條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執行主席外須有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自上次獲選連任後在位最久之董事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

基於目前之董事人數，每名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局服務約兩年，直至須在董事局輪流告退為止。現任董事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相符。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權衡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評估由本公司設立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方便董事局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保障其財產。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局  
錢禹銘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L5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
- （三）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議決

- （甲）在下文（丙）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丁）段）內，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乙）上文（甲）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局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購買其已發行股份；
- （丙）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授予之批准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五）考慮及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議決

- （甲）在下文（丙）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四）項決議案之（丁）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乙) 上文(甲)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局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丙)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甲)段賦予之批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事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丁)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iii) 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在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有關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六)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本公司董事局按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僅能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期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29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分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任何股份轉讓均不會生效。為享有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股東須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 有關上述第(二)項決議案，姚原先生、錢禹銘先生、胡軍先生、林家禮先生、葉家安先生及江素惠女士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之規定，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
- (六) 有關上述第(四)項決議案，董事局欲表示，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在寄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隨附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
- (七) 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乃遵照上市條例之規定，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局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